中小企业声明函(中型企业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</u>的 <u>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移动医疗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移动医疗项目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</u> 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 <u>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65</u> 人, 营业收入为<u>3859.0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423.65</u> 万元,属于中型企 业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